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957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朱家豪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6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家豪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朱家豪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2年間，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經本院論罪科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其明知酒後駕車之危險性，仍無視政府法令之宣導，本案於飲酒後又貿然駕車上路，且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94毫克，對交通安全造成之危害甚鉅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法益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暨考量其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蔡瀚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3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6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8 書記官 張明聖

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4 分之0.05以上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速偵字第628號

18 被 告 朱家豪

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
20 刑，茲將其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朱家豪於民國113年8月5日0時許，在屏東縣東港鎮嘉新路某
23 小吃部飲用威士忌酒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
24 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
25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時3
26 5分許，行駛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○號前時，因轉彎未
27 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查，因其身上散發酒味，經警當場施以酒
28 精濃度測試，於同日2時3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
29 每公升0.94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朱家豪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02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
03 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，足認
04 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11 檢 察 官 蔡瀚文